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如容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08010096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10月7日召開「巨額電力工程流廢標專案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01 13:54:50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11.1 第00913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巨額電力工程流廢標專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第1會議室　　紀錄：林如容

參、主　席：蘇主任秘書明通（代理）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程主辦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報告:（略）

一、全台小水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工程（下稱水力一期案）

二、全台小水力發電計畫第二期工程（下稱水力二期案）

三、雲林台西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下稱風力案）

柒、綜合討論發言紀要：

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水力一期案，評選項目「廠商資格能力」內容：「顧問業或技師或建築師曾完成水力發電廠或火力發電廠之工程實績。」考量國內符合該資格者不多，建議放寬為「曾完成水力發電廠評估規劃或可行性研究之實績」。

（二）另一會員代表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建議維持原標案之廠商投標特定資格，詳如附件。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水力2案均屬小水力發電，如放寬投標廠商資格可吸引更多具執行力之中小型廠商參與並符合經濟效益。

三、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一）水力2案，建議台電採取開放心態、擴大投標廠商參與，採分項複數決標或單項獨立發包，以利工進。

（二）風力案，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5條、電業法第59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工程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建議投

標廠商資格增列E601010電器承裝業。

四、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一)就機電工程採購之整體建議：

1. 工程採購通常於決標後一定期間起算工期，開工時須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竣工結案始解除該等人員列管。但機電工程履約前期多有設計、審查、產品工廠製作等非實際進駐工地之特性，且需配合營造標之施工進度始得進場安裝，爰開工時登錄上開工地人員不符實需且人力配置成本影響廠商承攬量，建議工程會適時檢討。

2. 機電工程多有主要工項、後續配合工項之區別，惟須全部竣工驗收後始得起算保固期，廠商資金運用受限；建議主要工項施作完成即可部分竣工、驗收及起算保固期，並允許廠商以相對保證方式承諾應負之契約責任。

(二)水力2案之施工場址分散，且投標廠商可能多為電機或機械產業，與營造業有別；工地人員之進用等事，建議於招標文件妥為載明，以利廠商備標。

五、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一)水力一期案設備需求包括13部水輪機組及發電機，投標廠商就該等設備之內容、性能保證等文件，須持續與國外製造供應商聯繫取得，費時耗資；本案採最有利標，服務建議書之製作亦需較長之準備時間。建議台電預留合理之等標期限，讓優良廠商能參與投標，

(二)本公會附議各公會代表意見，建議台電有條件放寬投標廠商資格已吸引有能力與企圖心之廠商參與投標，再進一步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以提升公共建設效率。

六、經濟部

(一)台電辦理3採購案，應兼顧台電、廠商之成本及風險；

如僅考量台電履約管理之方便而造成廠商執行之困難，將一再流標。

（二）水力案可考慮複數決標，加速採購效率；台電評估能開發之再生能源都盡量執行，立意良好，惟奇萊引水口裝置容量 196KW 牽動水力二期案之執行率，是否拆標辦理，再請考量。

（三）風力案因配合雲林縣政府綠能政策而有時程未如預期之情形，請加速辦理。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關於投標廠商資格部分：

1. 就特定資格之訂定，本公司均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並經特定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2. 風力案招標文件所載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包括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CC01010）、機械工程業（E604），係以風力發電機組為考量；是否增列 E601010 電器承裝業，會後評估。

（二）關於工地人員配置部分，水力案以工址交通、流域之特性配置工地人員（一期計 3 工區、二期計 2 工區），已考量工地實際需要、人力成本經濟性，並將人月費納入經費編列。

（三）水力一期案 108 年 2 月 26 日公開閱覽、歷經 3 次公開招標，期間公開徵求廠商意見並辦理公開說明會，潛在廠商提出之意見均納入招標文件、修正規範，並於法規範圍內開放廠商參與，備標時間近 8 個月；歡迎產業先進持續提供建設性之建議。

（四）風力案辦理環評事項時，已辦理相關說明會，尚無居民抗爭或要求補償等情。惟為防範未然，將地方溝通協調、建物拆遷及其他補償之費用，編列於稅雜費項下支

應，不另計價。至環評承諾事項查詢，援例於招標文件載明，由投標廠商自行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閱。

八、本會工程管理處

(一)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係提供各機關依法令規定、契約約定登錄工地人員之管理平台；工地人力配置及成本，投標廠商應於備標時妥為考量。

(二)本會列管 298 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年計畫經費執行率平均值 50.89%;水力一期案經費執行率 13.04%、水力二期案經費執行率 2.59%、風力案經費執行率 25.38%，遠低於平均值，請加強執行。

九、本會企劃處

(一)依本會議 3 採購案之特訂條款附件「物價指數調整要點」，僅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 2.5%調整估驗款。建議台電參考本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考慮就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總指數，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並於招標文件補列前揭計算規定。

(二)水力一期案招標文件：

1. 基本資格包括 3 項：(A)機械設備製造業、機械安裝業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B)甲等綜合營造業；(C)工程技術顧問業或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師事務所。A、B 項為投標廠商必要項目，且以 A 項為代表廠商，C 項得由分包廠商替代。建議資格條件可再有彈性，並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以利投標團隊之組成。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相當經驗或實績，係指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本案特定資格包括「完成單部法蘭西斯式水輪發電機組……及單部燈

泡式等軸流式水輪發電機組……」等特定型式發電機組，是否有限縮「同性質或相當」之虞，請台電再予審酌。

3. 特定資格實績目前係以7場址預算累計計算，如允許廠商依個別場址投標，按個別廠址分別訂定資格，將可降低投標廠商參與門檻；放寬資格如有顧慮履約能力之虞，因本案採最有利標，可將廠商履約經驗納入評分項目。
4. 評選項目建議納入全生命週期成本有關項目，以確保品質。

(三)水力二期案招標文件，意見同上。

(四)風力案之招標文件：

1. 逾期違約金計算，建議台電考量就電氣室、4部風力發電機組分段計算，或納入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一)款第3目內容。
2. 需求書第4.1.10點建物拆遷及其他補償：「各風機基座中心半徑80 公尺範圍(包含風機投影範圍)內之建物、設施或漁塭區等，如造成地主、承租漁塭養殖戶或涉及其他居民之困擾或權益時，進而導致工程無法進行，乙方應主動向地方溝通協調，並進行必要的拆遷或補償，其費用由稅雜費項下之溝通協調費用支應，不另計價。」該等未可預見之風險是否應由得標廠商承擔，請考量。
3. 建議將「台西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施工期間環評承諾事項摘錄於招標文件，避免履約爭議。

捌、 主席意見及決議：

一、水力發電工程之招標策略建議：

(一)水力一期案計7場址3工區、預算金額約22.93億元，水力二期案計4場址2工區、預算金額約2.78億元，

各場址需求設備、廠商技術能力等條件相近，如能按場址或工區分別招標或允許廠商就個別場址或工區報價，以降低個案規模，或可吸引較多廠商參與，解決流標困擾。

(二)一期特定資格包括「完成機電系統設計、製造或安裝，其單次契約金額達新臺幣4億元以上或累計契約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二期特定資格包括「完成機電系統設計或製造或安裝，其單次契約金額達新臺幣6,000萬元以上或累計契約金額達新臺幣1億5,000萬元以上。」如改依11場址或5工區分別辦理，特定資格之相當經驗或實績須配合檢討調降，或可吸引包括中小企業在內之更多廠商參與投標，提升採購效率並達扶植國內產業之效果。

(三)建議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採用複數決標，分為11場址或5工區，分項複數決標。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亦可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

(四)建議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得洽各項得標廠商後續擴充之金額，如遇任一項次之得標廠商無法履約時，利用後續擴充條款洽其他項次得標廠商就近接續辦理，分散履約風險。

二、請台電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檢討可行方式，以解決多次流標困擾。

玖、散會(下午4時50分)

附件

巨額電力工程流廢標專案檢討會議 發言單

發言人：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柯義聰

發言內容：

1. 聲明：經向公會確認檢討會議中工程技術顧問公會代表發言之內容係僅代為公會中某一會員發言並非經顧問公會相關會員討論後代表技術顧問公會之彙整意見。

2. 上述顧問公會某會員之發言，建議台電全台小水力第一期統包工程，將台電招標公告規定之設計顧問公司基本資格:「**顧問業或技師 或建築師曾完成水力發電廠或火力發電廠之工程實績**」大幅放寬，要求即便從無水力發電廠或火力發電廠之工程實績之設計公司，只要曾僅辦理過「**水力發電廠評估規劃或可行性研究**」之公司也可擔任投標統包商之設計顧問。本人建議維持原標案之廠商投標特定資格(B)項規格，主要考量國內公共工程設計品質屢遭詬病，本案(全台小水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工程)設計量體大、介面多(內含土建、機電、控制、消防等)，雖分為七工址但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如非具水力發電設計實務經驗，憂掛一漏萬難以收拾，嚴重影響國家重大建設之期程及績效，何況台電主辦單位曾普查國內有不乏績優之顧問公司可擔綱重任，如方便大門一開，將形成劣幣驅逐良幣難以補救。

註：填寫後請交會廠工作人員，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林如容
sam@mail.pcc.gov.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巨額電力工程流廢標專案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08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 持 人：吳主任委員澤成（蘇主任秘書明通代理）

五、出席人員：蘇明通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陳文治		
		柯文忠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方煥煌		
	專員	葉惟昌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祕書	詹章閩		
	總幹事	黃總敘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吳聰明		
		蕭天長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洪本光	光西	劉國彥
		林學明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經濟部	副組長	吳國卿	管理師	吳秉鈞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潘元章		
	組長	劉峻樓		黃立全
		李佩昌		李哲
	組長	葉泰和	專員	蘇[illegible]
			〃	廖威正
本會技術處	簡任技正	朱希平		
本會工程管理處	科長	賴志忠		
本會企劃處				
	副處長	羅天健		
	技　士	林心容		